

2020 年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苏大学关于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文件精神（以学校当年发文为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2020 年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二条 组织管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及评审结果异议的调查和回复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对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以学校界定为算），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前一学位阶段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以学校认定为标准）。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凡有考试作弊、在学术科研过程中出现剽窃或弄虚作假现象者，一律取消申请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不得参评；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不得参评。

（3）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均不得参评。

2、重点要求

（1）按期完成培养环节，课程原始成绩无不及格。

(2) 申请学生需通过英语六级，或取得 TOEFL 考试成绩 85 分及以上、IELTS 成绩 6.5 分及以上、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成绩。

(2) 科研成果须为本培养阶段内的成果或参与的学术研究工作，含论文、专利及课题等；论文以已正式发表的或已取得用稿通知、并有版面费发票的为准。申请人须为成果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申请时也需提交作品投稿日期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需为江苏大学所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否则取消资格。

3、其他要求

硕士研究生还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方可申请：

(1) 在核心期刊（学校认定可用于毕业的）上公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被 EI 或 SCI 检索学术论文 1 篇；

(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申请发明专利获公开号 1 项；

(4) 在校研究生科技论文大赛、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星光杯”或“节能减排大赛”等校级及以上学术科研竞赛中获奖 1 项；

(5) 获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 1 项。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校每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学院专业、学生人数等因素分配推荐名额。

第五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评审通知进行宣传，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主动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科研成果、社会工作清单。成绩单复印件应有教务人员签字、盖章，学分必须修满；科研成果清单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发表刊物、投稿时间，由导师签字、学院核查证明材料。在学院规定接受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成果的补充和删减！

第八条 学院评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学院评审。

1、就申请学生政治素质、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广泛征求同学、任课教师意见；

2、根据《2020年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依照积分累加排序方法对申请学生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计划，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进行会评，推荐出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九条 申诉及裁决

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本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校期间若出现剽窃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收回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者、社会工作优秀者与日常管理表现良好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注释：

1、每位同学可以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已获奖同学本次申请时，上一次评奖递交的有效成果不可重复使用；未获奖同学上一次评奖递交的成果可以继续递交参评。

对于研二直博的博一新生可用研一、研二的未使用于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科研成果以硕士身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于研三毕业取得学位后不间断直接读博的博一新生可用研三入学当天及以后时间投出的未使用过的全部科研成果以博士身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关于有效科研成果时间的说明：对于研二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在其研一入学报到当天及以后投出的成果，在读博期间成果状态需发生变化，且未使用于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材料，在其攻读博士期间仍可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对于研三毕业取得学位后不间断直接读博的博士研究生，在其研三入学报到当天及以后投出的成果，在读博期间成果状态需发生变化，且未使用于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材料，在其攻读博士期间仍可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2、拥有 1 篇被 EI 或 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即视为同时满足“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和“EI 或 SCI 检索论文”的两个条件，可以参评。

3、所有成果递交同时还需提供投稿日期证明，可以是投稿系统截图或邮件截图，打印后请导师签字确认。（科研成果的投稿日期也需要在本学制内方可有效，研二直博和研三毕业后读博的学生其投稿日期参考注释第一条）

4、没有标明作者排名的录用通知，请导师手写注明并签字确认。

5、只有录用通知，没有发票的，请导师签字，电子录用通知也如此。

6、EI、SCI 检索材料去图书馆出具，交检索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要导师手写：情况属实并签字）。

2020 年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评分目的

此评分标准面向全体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旨在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

二、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成果鼓励先进高端，鼓励服务性公益性工作。

三、评分方式

硕士研究生总分=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科技竞赛得分+科研奖项得分+社会工作得分+海外学习及出国类外语考试得分

博士研究生总分=科研成果得分+科技竞赛得分+科研奖项得分+社会工作得分+海外学习及出国类外语考试得分

$$1、\text{学习成绩得分} = \left(1 - \frac{\text{专业排名}-1}{\text{专业总人数}}\right) \times 10$$

专业排名依照课程学习成绩排序，具体计算方法为：

$$G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重修课程等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测评课程范围为本人在本学习阶段学习计划内的所有学位课程；按车辆专硕、车辆学硕、动力专硕、动力学硕、交通专硕、交通学硕 5 个专业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2、科研成果得分

类别 状态	SCI 1区	SCI 2区	SCI 3区	SCI 4区	国内 认可的 EI 源 期刊	CSCD/S CD/ 北大中 文核心	境外 参会 会议 论文	国内 认可的 EI 会议	软件 著作 权	PCT 专利	发明 专利	实用 新型 专利	一级 学会
录用/公开	20	16	12	10	8	2	2	/	3 (最 多 3 项)	10	5 (最 多 3 项)	/	2 (最 多 1 篇)
检索/授权	24	20	16	14	12	/	按检 索期 刊论 文计	5 (最 多 1 篇)	/	国 际 24	12	2 (最 多 2 项)	/

注：

(1) 期刊论文必须已公开发表或录用，EI、SCI 检索需提供江苏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所有刊物级别，以图书馆开具的认定为准（JCR）；见刊但没有图书馆检索收录的按录用加分（无版面费发展的请导师在录用通知上注明：该期刊无版免费，并请导师签字）。

(2) 被检索会议论文必须提供江苏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方可计分。国内 EI 会议论文与一级学会论文，在本培养阶段内仅能有 1 篇论文计入分值；境外会议且本人出境参会的，未检索论文按一级学会论文计分，检索后按期刊论文检索类型计分，多篇可累积计分。一级学会获奖论文，在原分值基础上再加 1 分。

(3) 各类科研成果得分证明材料提交说明：

1、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只是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但未见刊的，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2、电子录用证明需提供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的打印纸质档。同一论文在整个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期间只加一次分数，刊物分类参照学校科技处有关文件规定。

3、各类科研实践能力证明材料提交说明：

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录用：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无版面费发展的请导师在录用通知上注明：该期刊无版免费，并请导师签字）；

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见刊：刊物封面（写上“核心”）+目录（圈出目录内本人文章）+论文第一面（圈出本人姓名）；

4、Ei、sci 检索：只承认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5、SCI 分区以图书馆开的证明为准

6. 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第二次参评，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一次已获分值（也就是可以取差值）

3、科技竞赛得分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得分
江苏大学研究生科技论文大赛	一等	5
	二等	3
	三等	2
江苏大学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	最佳口头报告奖	5
	优秀论文奖	3
	最佳墙报奖	3
江苏大学“星光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节能减排校赛/互联网+校赛	特等	7
	一等	5
	二等	3
	三等	1
江苏大学“星光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	5
	银	3
	铜	1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节能减排竞赛/江苏省互联网+创新工程大赛	特等	15
	一等	12
	二等	8
	三等	6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	10
	银	8
	铜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节能减排竞赛/互联网+创新工程大赛	特等	23
	一等	19
	二等	16
	三等	14

全国节能减排成果转化赛	金	7
	银	5
	铜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	16
	银	14
	铜	10
江苏大学“东方红杯”创新大赛	特等	7
	一等	5
	二等	3
	三等	1
全国“东方红杯”创新大赛	特等	11
	一等	9
	二等	7
	三等	5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特等奖	11
	一等奖	9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江苏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一等奖/二等级/三等奖/优秀奖	11/9/7/5
其他类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国家/省级/校级特等奖	11/9/7/5
	国际/国家/省级/校级一等奖	9/7/5/3
	国际/国家/省级/校级二等奖	7/5/3/2
	国际/国家/省级/校级三等奖	5/3/2/1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 (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结题	7
	立项	5
中日韩创新竞赛	参考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国三校”	Founder award 9分; best poster 7分 Best presentation 7分; best workshop 5分	

注：(1) 上一学年参加江苏大学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加 1 分。(如：评选 2020 年的国奖，则需要参加 2019 年下半年举办的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方可加 1 分)

(2) 团队竞赛：依照排名逐个递减 2 分直至 0 分；同一作品按照所获最高荣誉加分，不累计加分。

(3)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科研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六名对应

三等奖。

(4) 其他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加分数值，如果是教育部、教育厅等官方组织举办的科研竞赛则分值参考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如果是协会、学会等非官方组织举办的科研竞赛则分值参考其他类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例如：获得全国大学生船舶能源动力创新大赛一等奖，由于其是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活动，所以加分参考其他类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因此其加分为7分。

(5)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须以发奖单位所盖章为准。

(6) 参赛作品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7) 企业举办的学术类科技竞赛按照校级加分。

(8) 院级学术类科技竞赛和三（不含）及以后等级获奖不加分。

(9) 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第二次参评，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一次已获分值（也就是可以取差值）

4、科研奖项得分

申请人参与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科学技术奖等各类奖项，凭个人获奖证书，按类别和等级加分。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得分	
国家级	特等奖	30（前五）	见备注
	一等奖	25（前五）	
	二等奖	20（前五）	
省部级	一等奖	12（前五）	
	二等奖	8（前五）	
	三等奖	5（前三）	
市厅级	一等奖	5（前三）	3（其他）
	二等奖	3（前三）	2（其他）
	三等奖	2（前三）	1（其他）

备注：排名不在前五位的，依照排名递减1分，减至基础分1分为止。

5、社会工作得分（不可累加）

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	6
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	5
党支书、团支书、院研会副主席、校或院研会部长	4

副党支部书记、副班长、副团支书、校或院研会副部长	2
文体委员、生活委员、学习委员、工作室室长、工作室心理委员、学工助理	1

学生干部视任职时间和贡献酌情加分，工作不积极、无贡献者不加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按照比院研究生会同等职务高一级别的分值计算。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者按最高值加分，不累计加分。

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者按最高值加分，不累计加分。

6、海外学习及出国类外语考试得分（可累加）

- (1) 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3分/次
- (2) 赴海外进行学期或学年（三个月以上）交流学习：5分/次
- (3) 参加校内、院内推荐的海外短期（三个月及以下）交流学习：3分/次
- (4) 参加未通过出国类外语（如雅思、托福等）考试：1分/次
- (5) 参加并通过出国类外语（如雅思、托福等）考试：2分/次

6) 参加中日韩创新竞赛、“三国三校”国际学术研讨会等：2分/次

四、补充事项

1、申请人须按时完成培养环节，无不及格现象；

2、科研成果（论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必须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学生视同第一作者）；

3、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所有得分因素的计算时间：原则上入学当年9月1日-评选当年8月31日（具体以学校发文为准）。所有学生还需提交作品投稿日期证明材料。

4、同等条件下，学生干部、积极参加校院活动者优先。

5、学制外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参加此次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6、其他未尽事宜由汽车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最终解释。如与学校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